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50%股權

茲提述該等公告。

#### 信達領先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接獲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通知，買方於招標期就信達領先出售事項之公開掛牌通告提交人民幣8.70百萬元（相當於約9.57百萬港元）的投標價。

有基於此，於2024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信達領先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信達領先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70百萬元（相當於約9.57百萬港元）。

於信達領先出售事項完成後，信達領先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信達領先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信達領先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信達證券間接持有約63%，而信達證券則由中國信達持有約78.67%。買方為貴州新福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貴州新福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中國信達擁有30%權益之受控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買方為中國信達之聯繫人，故買方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與買方訂立信達領先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信達領先出售事項之代價低於1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信達領先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信達領先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接獲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通知，買方於招標期就信達領先出售事項之公開掛牌通告提交人民幣8.70百萬元（相當於約9.57百萬港元）的投標價。

有基於此，於2024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信達領先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信達領先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70百萬元（相當於約9.57百萬港元）。

信達領先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買方（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 信達領先股權
- 代價：** 信達領先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8.70百萬元（相當於約9.57百萬元），乃由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釐定，相當於信達領先於評估基準日期全部股權之50%（即人民幣17.40百萬元（相當於約19.14百萬元）），即公開掛牌之投標價。
- 由於信達領先的財務及經營狀況自評估基準日期以來並無重大波動，董事因此認為於釐定信達領先出售事項的代價時，估值報告仍適用。
- 付款：**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存入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2百萬元）作為保證金（「**保證金**」）至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保證金將用於結付信達領先出售事項的代價。於付款日期，買方須將信達領先出售事項的代價餘額人民幣6.70百萬元（相當於約7.37百萬元）存入信達領先產權交易合同所載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之指定銀行賬戶。
-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將於接獲本公司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相關產權交易憑證後所發出之書面通知後，將信達領先出售事項之全部代價所得款項劃轉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 完成：** 買方及本公司須完成有關信達領先股權轉讓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備案。
- 信達領先股權之權利交接須於信達領先產權交易合同日期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完成。

信達領先股權之相關權證變更登記手續須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相關產權交易憑證後於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違約賠償：**

倘買方未能於信達領先產權交易合同所載時限內支付代價，則買方須每日按代價逾期金額的1%向本公司支付違約賠償。倘代價逾期超過十五(15)日，本公司有權終止信達領先產權交易合同並要求買方賠償損失。

倘本公司未能配合買方於信達領先產權交易合同所載時限內完成信達領先股權之權利交接，則本公司須每日按代價的1%向買方支付違約賠償。倘於信達領先產權交易合同所載時限後超過十五(15)日尚未完成信達領先股權之權利交接，買方有權終止信達領先產權交易合同並要求本公司賠償損失。

**終止：**

除上述單方面終止信達領先產權交易合同的權利外，買方或本公司可透過雙方協議終止信達領先產權交易合同。

**公司治理：**

待信達領先出售事項完成後，信達領先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董事將由本公司提名，兩名董事將由買方提名。

信達領先之所有項目投資決策須由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將負責信達領先之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本公司將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信達領先之實際控制人。

## 評估價值及估值報告

信達領先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估值師釐定，相等於信達領先全部股權於評估基準日期評估價值的50%。

估值師於評估基準日期通過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並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評估信達領先股東全部股權的價值。

### (I)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被評估實體於評估基準日期之評估結論如下：

總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6,973,500元，評估值為人民幣27,049,200元，評估增值為人民幣75,700元，增值率為0.28%。

負債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0,030,300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0,030,300元，概無增值或貶值變化。

淨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6,943,200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7,018,900元，評估增值為人民幣75,700元，增值率為0.45%。

### (II) 收益法評估結論

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得出被評估實體於評估基準日期之評估結論如下：

股東全部股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6,943,200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7,400,000元，而評估增值為人民幣456,800元，增值率為2.70%。

### (III) 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

評估採用收益法測算得出的股東全部股權價值為人民幣17,400,000元，比採用資產基礎法測算得出的股東全部股權價值人民幣17,018,900元高出人民幣381,100元或2.24%。兩種評估方法存在差異的原因主要是：

1. 資產基礎法評估是以資產的成本重置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投入（購建成本）所耗費的社會必要勞動，這種購建成本通常將隨著國民經濟的變化而變化；及
2. 收益法評估是以資產的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的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的大小，這種獲利能力通常將受到宏觀經濟、政府控制以及資產的有效使用等多種條件的影響。

綜上所述，從而造成兩種評估方法產生差異。

### (IV) 評估結果的選取

估值師認為被評估實體為一家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且被評估實體仍有較多存量的投資項目及管理的基金，而這些投資項目及管理的基金給被評估實體帶來的收益無法在資產基礎法中體現，收益法能夠體現出投資項目及管理的基金被評估實體帶來的收益，收益法也更能反映被評估實體的獲利能力。

因此相對而言，收益法的評估結果較為可靠，因此評估以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通過以上分析，估值師認為於評估基準日期信達領先股東全部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17,400,000元。

經考慮經營與收益之間相對穩定的對應關係及信達領先可預測且可量化未來收益及風險，估值師選擇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的最終評估結果。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且認為收益法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資料數據屬公平合理，當中考慮的因素如下：

- (a) 收益預測：評估所用收益預測乃基於信達領先的歷史財務表現以及向有限合夥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業務所收取服務費的預期增長。考慮到信達領先的市場地位、估計服務費水平及業務管線，董事認為該等預測合理可行。
- (b) 成本結構：估值師已作出有關信達領先成本結構（包括營運開支、行政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相關成本）的適當假設。董事已評估該等假設且認為該等假設符合信達領先的歷史成本結構及預期未來成本趨勢。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估值師所採納的假設及資料數據屬公平合理，並認為假設及資料數據不會發生可能會對信達領先股權的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上市規則下之盈利預測規定

信達領先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參考估值師評估的信達領先全部股權於評估基準日期之50%評估資產值（「評估」）而釐定。於2024年7月15日，估值師刊發《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擬轉讓所持有的信達領先（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權資產評估報告》，結論為信達領先股權於評估基準日期的評估資產值為人民幣17.4百萬元。評估原則上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進行。經考慮評估方法的適用性及有關評估目的後，估值師選擇收益法作為其最終估值方法。由於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故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之盈利預測。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進行評估之盈利預測之進一步詳情。

##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

## 買方之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貴州雲福全資擁有，而貴州雲福則由貴州新福全資擁有。中國信達、貴州磷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投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州省黔晟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前海華建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鑫豐環東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貴州新福約47.16%、21.97%、17.27%、9.78%、1.39%、1.24%及1.19%權益。其中(i)貴州磷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投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貴州省黔晟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省財政廳全資擁有；(ii)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及(iii)深圳市前海華建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鑫豐環東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中國信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中國信達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ii)深圳市前海華建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鑫豐環東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中國信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外，貴州新福的所有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信達領先之資料

信達領先主要從事發起設立各類股權投資企業及在中國管理該等企業的投資。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信達領先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2,080)	4,564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2,080)	3,943

根據信達領先經審核財務賬目，信達領先於2024年5月31日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6.94百萬元。

### 信達領先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參考信達領先於2024年9月30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6.99百萬元(相當於約18.69百萬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預期本集團將於信達領先出售事項完成後錄得未經審核稅前收益約人民幣1.70百萬元(相當於約1.87百萬港元)。無論如何，本集團將因信達領先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信達領先出售事項完成時釐定，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或審閱。

信達領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8.70百萬元(相當於約9.57百萬港元)，而信達領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信達領先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將為約人民幣8.31百萬元(相當於約9.14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信達領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概無投標者對公開掛牌通告中信達領先剩餘之50%股權進行投標，本公司將繼續持有該等剩餘股權。

於信達領先出售事項完成後，信達領先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 信達領先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實現資源優化、精簡本集團架構，故本公司擬出售信達領先股權。信達領先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向其他現有或市場化業務重新配置資源。董事會認為，信達領先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堅實基礎，以實現整體穩定營運及促進可持續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信達領先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掛牌及競價方式進行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張毅先生、張尋遠先生及顏其忠女士）認為信達領先產權交易合同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信達領先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信達領先出售事項之代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i)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毅先生擔任信達證券管理職務；及(ii) 執行董事張尋遠先生及顏其忠女士由信達證券提名為董事會代表，張毅先生、張尋遠先生及顏其忠女士被認為於信達領先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已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信達領先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信達領先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信達證券間接持有約63%，而信達證券則由中國信達持有約78.67%。買方為貴州新福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貴州新福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中國信達擁有30%權益之受控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買方為中國信達之聯繫人，故買方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與買方訂立信達領先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信達領先出售事項之代價低於1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信達領先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2024年8月21日及2024年9月20日就潛在出售事項作出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
「信達領先出售事項」	指	出售信達領先股權
「信達領先股權」	指	信達領先的50%股權
「信達領先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信達領先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0月28日的合同
「信達證券」	指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59），為中國信達擁有78.67%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貴州新福」	指	貴州新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貴州雲福」	指	貴州雲福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付款日期」	指	信達領先產權交易合同日期後五(5)個工作日內的日期
「買方」	指	貴州盛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評估基準日期」	指	2024年5月31日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編製的信達領先於評估基準日期全部股權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香港，2024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已按、原本可按或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轉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 毅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高先生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